

2024年度

苍溪县审计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 收入决算表	23
三、 支出决算表	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共同领导。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苍溪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着

力解决审计作为与审计地位不相适应为目标，以打造全国优秀审计项目为重要抓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苍溪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审计监督保障。

1. 持续深化拓展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我们进一步把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部署要求细化实化制度化，县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工作的新格局、新机制、新路径加快构建并有效运转。一是县委审计委员会职责更加优化。坚决贯彻执行苍溪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职责划入县委审计委员会，增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为县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党管审计的领导体制全面加强。二是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更加规范。全年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呈送重要审计情况报告等 12 篇，向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第一副主任“首报”“直报”重要审计专报（要情）16 篇，获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9 条。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成果在市人社局呈报市委的综合报告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得到市委何树平书记充分肯定，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苍溪审计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三是监督体系贯通协同更加深化。推进“巡审”联动，在县委巡察组进驻 2 个部门、1 个乡镇时同步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充分发挥“政治体检”与“经济体检”叠加效应。深化“预算审查”“审计监督”协调配合，积极支持县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审计整改情况现场

督查以及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审计成果综合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拓展。建立“审计+税务”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联络会商、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和具体流程，有效拓宽税收征管案件和违反财经秩序问题发现渠道。

2. 聚焦经济监督主责主业，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为。我们认真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543”发展战略实施，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共开展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34个，完成县委、县政府重点交办任务3个，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80余条，推动健全规章制度33项，审计独特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一是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坚持以大财政视角统筹推进财政审计工作，制定财政审计总体方案，构建形成以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为引领、部门预算执行和乡镇财政决算为支撑的预算执行审计体系，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4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4个乡镇财政决算情况、3个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现场审计，重点揭示了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三公”经费管控不严等问题，促进提升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精准性。二是促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始终把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助力维护县域经济政治安全。重点领域方面，对政府隐性债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流出耕地整改恢复情况开展专项调查，揭示了隐性债务化解不实、项目建设

投资控制不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难度大等问题，并针对性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国有企业方面，组织对 5 家县属国有企业银行贷款及拆借款情况开展核查，揭示了企业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能力、拆借款遭受损失的风险程度，为促进企业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化解经济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结合全县 10 件民生实事，组织实施养老、教育、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审计。通过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审计，为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化解跨度 15 年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17.5 万人养老问题提供了决策依据，推动新农保顺利并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体系。通过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困难救助资金、校舍维修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推动应急、教育等主管部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行业治理；发改、水利等部门利用审计成果和整改成效完善行业监管制度，确保了资金所有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通过对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政策和资金的专项审计，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治理，促进现代农业园区监测能力、联农带农质效显著提升。四是促进提高有效投资。突出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持续关注，组织开展经开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跟踪审计、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工程项目决算审计，有力推动了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筹资任务有效落实、建成项目验收投用。五是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落脚点，统一组织对 8 名乡镇党政和 9 名县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

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乡镇和部门（单位）有力有效实施发展规划、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强化重大经济风险管控和防范，督促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廉洁从政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

3. 坚持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审计监督更加权威高效。我们以贯彻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为抓手，引导和促进全县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实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格局逐步成型。一是高位推动更加有力。以县委审计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二十条措施》至全县各级各部门，并结合实际提出“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落实、加强督查督办”3条具体贯彻措施，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坚持用好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制度，配合筹备涉及审计整改的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分管县领导专题会议，多位县领导就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园区等领域审计发现问题作出批示或召开会议部署调度，有效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二是闭环管理更趋严实。持续深化“问题登记、整改评估、审核认定、销号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将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98个问题及整改情况全部纳入审计整改信息系统实现“清单化”“台账制”管理，综合运用发函敦促、

实地检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动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加强对各阶段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评估。2023年度《审计整改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中有92.85%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和计划，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8项，审计整改由点及面、推动完善治理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工作合力持续增强。各类监督部门坚持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均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审计整改情况的检查督查力度。县委巡察组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县人大预算委运用实地核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县委目标绩效办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和绩效考核负向约束指标，监督合力进一步形成，震慑力进一步增强。

4. 对标经济监督“特种部队”重要要求，加强审计自身建设更加富有成效。我们坚持以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为目标，持续加强审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审计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扩大）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6次，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历次全会等内容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并结合审计所能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切实发挥局党组以上率下作用，持续引导审计干部转变审计思维理念，聚焦苍溪现代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研谋项目、选准重点、深度审计，审

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不断增强。二是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总揽强化从严治审。局党组牢牢把握“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要求，精心组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班子成员带头宣讲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场次，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8场次。同时紧密结合审计系统治理“回头看”“清廉机关”建设等工作，一体推进机关纪律作风建设，通报典型案例5起，整治“庸懒散”问题3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和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同述”专题会议，加强对审计组明察暗访，以严明纪律保障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得到充分彰显。三是以专业队伍建设为重点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专业化建设，在要求不断变化中有序推进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完成任职资格首评14人，职级套转12人，晋升四级高级主管2人。关心干部的成长进步和正向激励，推荐提拔科级领导干部1人，晋升公务员职级4人，一次性完成晋升岗位职员等级14人。围绕培养能查能说能写能力，打造专题培训、以审代训、全程研训“三训联动”培训矩阵，全年举办综合类、专业类培训9期，选送23名业务骨干参加县委巡察和县纪委监委案件办理，敢于担当的职业精神和扎实过硬的专业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审计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审计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审计局
2. 苍溪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3. 苍溪县重大项目稽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13.0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92.96万元，下降17.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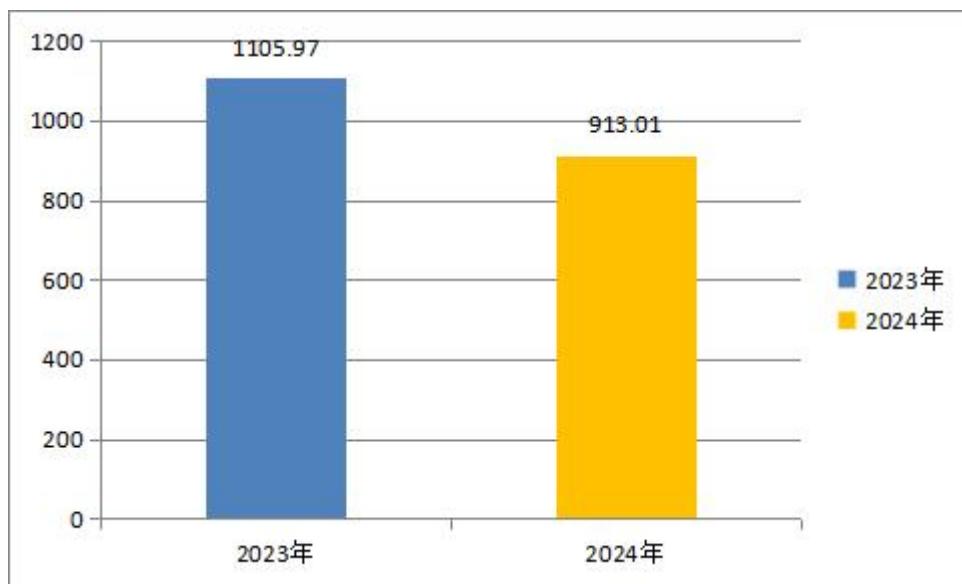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1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6.95万元，占99.3%；其他收入6.06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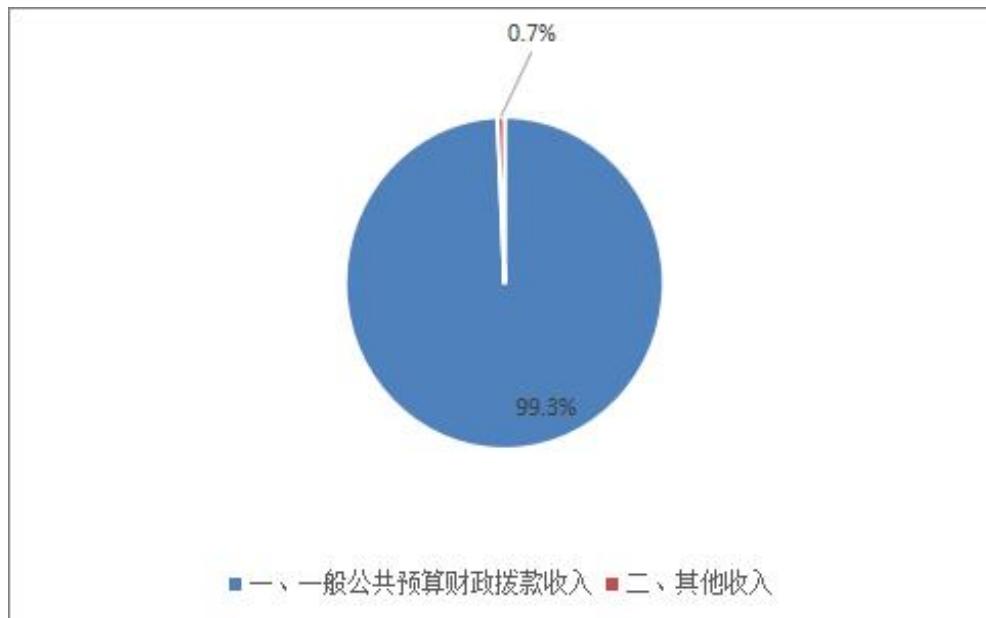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13.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1.17万元，占76.8%；项目支出211.84万元，占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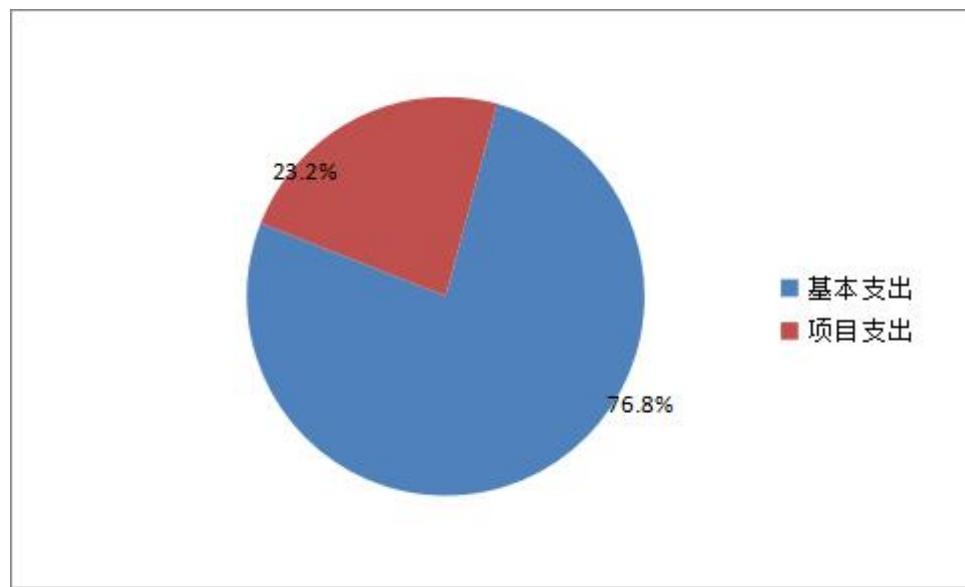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06.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94.73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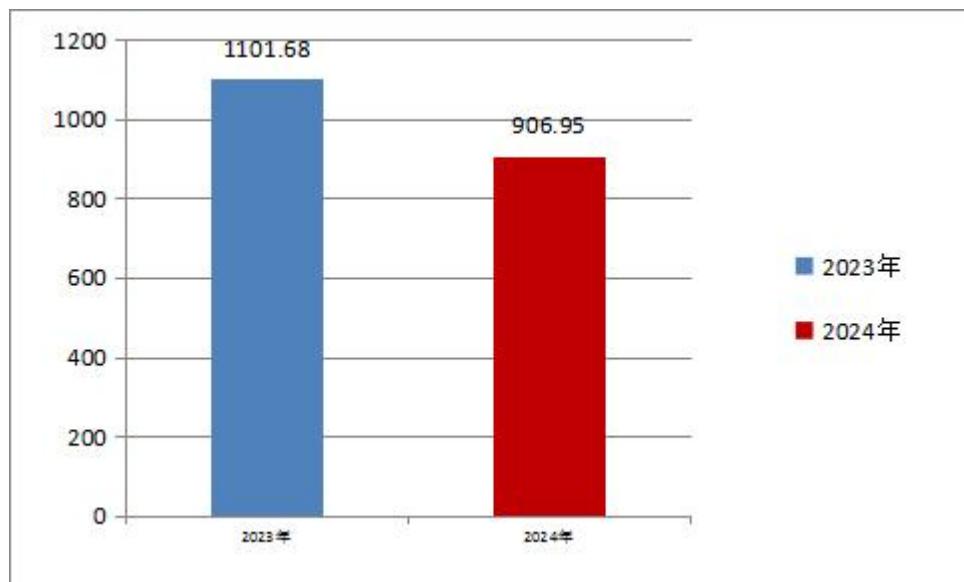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6.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4.73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6.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9.48万元，占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6万元，占7.3%；卫生健康支出23.55万元，占2.6%；农林水支出4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53.45万元，占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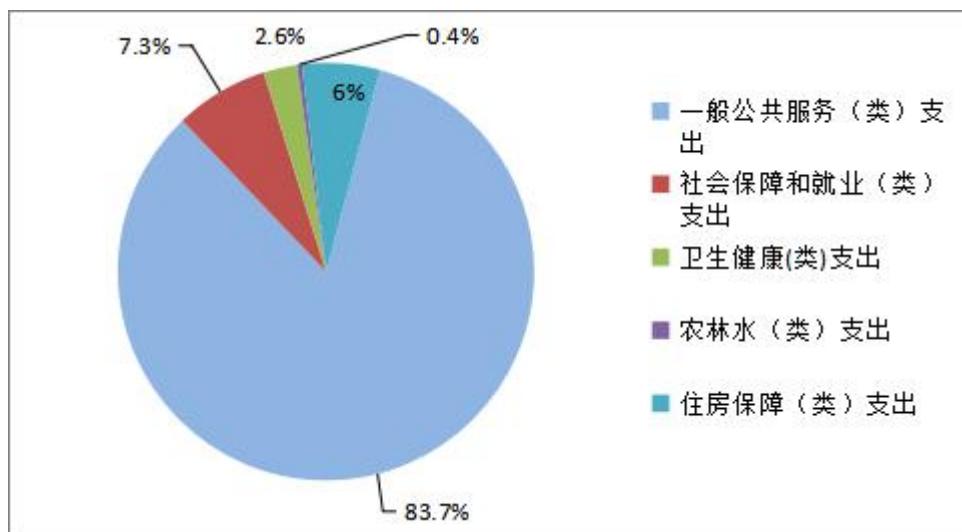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06.95万元，完成预算8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9.2万元，完成预算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报账不及时。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82.76万元，完成预算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报账不及时。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8.1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4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3.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1.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46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省、市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检查、调研、交流学习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2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检查、调研、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0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31.89万元，下降61.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审计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审计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审计局审计业务工作经费等2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审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审计业务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审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42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情况来看，苍溪县审计局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审计业务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财政资金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支付，无虚报、挤占、挪用，项目总体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达成了预期绩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局拨审计项目工作经费。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